



编号: ZKSYS-(污)检字【2020】第 198 号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无涂改，审核、签发人签字有效。
3.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工作场所采样结果负责。
4. 本检验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评优等非检验目的。
5. 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受检单位两份，本实验室存档一份。
6. 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3020050383。

联系电话:0951-8761533

传 真:0951-8761533

邮 编:750001

地 址: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20050383

名称: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20050383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资质仅限用于宁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月度污染源检测报告, 使用挪作他用, 印章均无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
检验检测

一、任务来源

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2020年11月29日~2020年12月01日对硫酸厂废水、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在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排污口编号为WS-ZW-ZN-03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的相关要求，选择总锰、总铅、总镉、总铬、总砷共5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检测点位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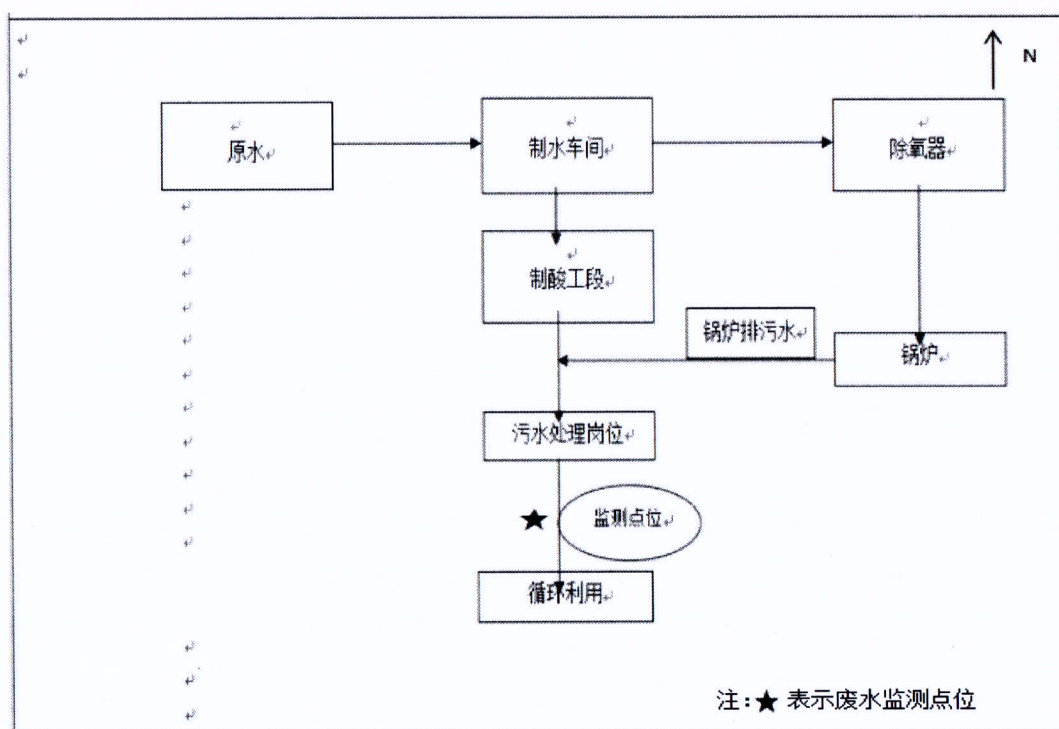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2.2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检出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有效日期
总锰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1L 水样中加 10mL 浓 HNO ₃	0.01mg/L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D	2019.10.08~2021.10.07
总铅			0.2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1987		
总镉			0.05mg/L			
总铬			0.03mg/L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总砷		聚乙烯瓶或玻璃瓶, 1L 水样中加 10mL 浓 HCl	0.3u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仪 SK-2003AZ	2020.06.02~2021.06.01

2.3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采样过程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进行, 实验室分析加做空白样、平行样及标准样品测定等措施。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锰	202526	0.362mg/L	0.354±0.018mg/L	合格
铅	201236	0.163mg/L	0.152±0.012mg/L	合格
镉	201428	11.6μg/L	11.2±0.8ug/L	合格
铬	201624	0.338mg/L	0.348±0.02mg/L	合格
砷	BWB2007-2016B	15.2μg/L	14.0±3.0ug/L	合格

2.4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和结果				
		总锰	总铅	总镉	总铬	总砷
废水总排口 (WS-ZW-ZN-031)	11月29日	0.46	0.2L	0.05L	0.68	0.0003L
		0.44	0.2L	0.05L	0.62	0.0003L
		0.43	0.2L	0.05L	0.62	0.0003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表2		/	0.5	/	/	0.3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检出限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定有效日期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干燥器保存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6.05~ 2021.06.04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2020.07.01~ 2021.06.30
二氧化硫	/	/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6.05~ 2021.06.0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16	冷藏、密封	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1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6.05~ 2021.06.04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2020.06.02~ 2021.06.01.

3.2 检测技术要求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每月检测 1 次，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1，检测项目及频次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	FG-ZW-ZN-201	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检测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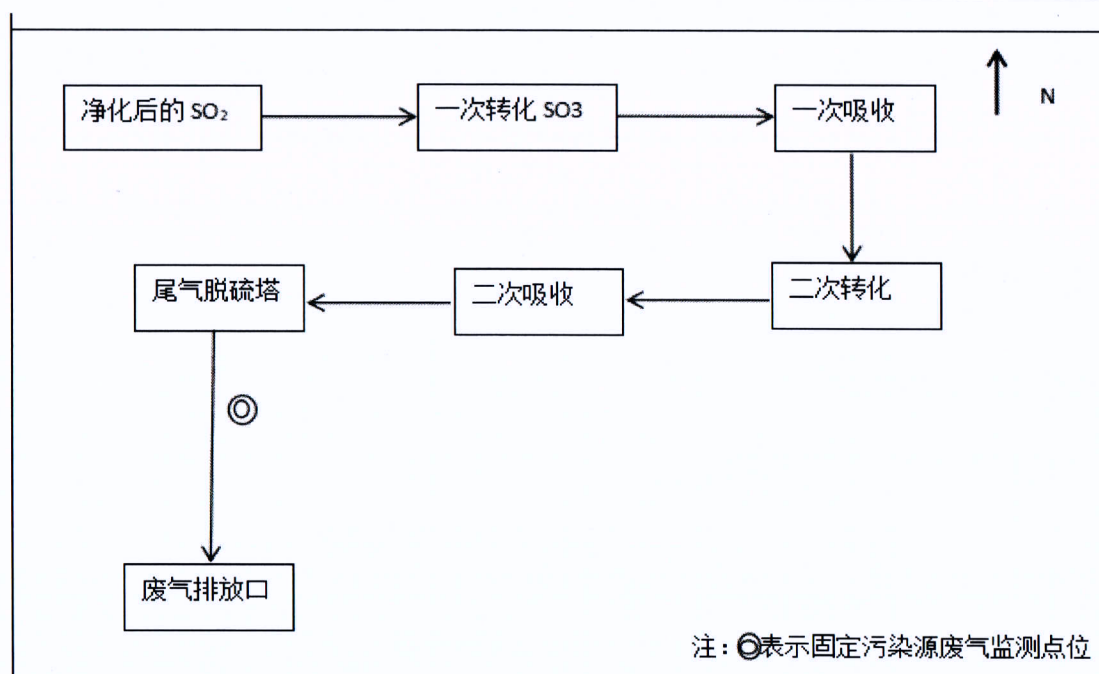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规定进行质量控制。样品采集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现场采样加带样品空白，分析过程中加带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等措施。

检测期间，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前对所用仪器使用标准气体进行待测气体浓度校准并进行流量校正，浓度校准记录详见表 3-3，流量校正记录见表 3-4。

表 3-3 SO₂ 浓度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二氧化硫		
	标气浓度 (mg/m ³)	标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79.4	78.9	0.63

表 3-4 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采样仪器流量 (L/min)	采样仪器流量测定值 (L/min)				流量误差 (%)	标准值 (%)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前 2020.12.0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ZK-YQ-13 8-2019	40.0	39.7	39.7	39.8	39.7	-0.75	±2.5%	合格
采样后 12.01			40.0	39.7	39.6	39.7	39.7	-0.75	±2.5%	合格

3.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检测结果

项目		12月01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153	10950	10730	/	/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况体积	L	110.8	109.3	107.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1	20.6	19.8	5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92	136	115	40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11.87	12.70	12.65	30	达标	

六、检测结论

废水中的总铅、总砷均为未检出，测定结果符合《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23.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值为 $12.70\text{mg}/\text{m}^3$ ，测定结果均符合《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

编写人： 聂荣利 审核人： 李海霞 签发人： 李海霞
时 间： 2020.12.03 时 间： 2020.12.03 时 间： 2020.12.03

